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7,34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累计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沈 坚：沈 坚

王 琰：

张治平：张治平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沈 坚：_____

王 琰：_____

张治平：_____